

委托编号：YZ17MM219-9711003

化州市平定卫生院医疗 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0835-1701A71N2191】

公开招标文件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7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化州市平定卫生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委托编号：YZ17MM219-9711003），对化州市平定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8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0835-1701A71N2191

二、采购项目名称：化州市平定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2,196,000.00元整**；

四、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9月6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授权代表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
2. 法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交原件加盖公章，授权书必须有法人签名或盖私章。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近季度购买社保证明原件）；

五、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9月11日15:30（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9月11日15:00—15:30（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光华南路118号润威商厦7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

八、开标评标时间：2017年9月11日15:30（北京时间）

九、开标评标地点：茂名市光华南路118号润威商厦7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魏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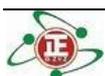
电 话：—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凌先生、陈小姐

电 话：0668—2281391、2281291

传 真：0668—2990590

联系地址：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8 楼



邮 编：525000

收 款 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648357756493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gdbidding.com](http://www.gdbidding.com)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http://maoming.gdgpo.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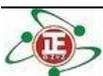
(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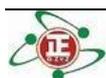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

一、 供应商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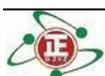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必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4. 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出具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合法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采购项目说明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2,196,000.00 元整
2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3	中医体质辨识一体机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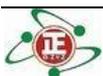
2. 本采购项目所有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均是满足用户日常工作需要的最基本功能和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标设备的功能和技术参数必须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的要求。
3.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4.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设备一、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仪器测试类型：随机任选分立式，要求全新原装，临床生化检测用；
2. 分析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动力学法、支持单/双波长；线性和非线性校准；
3. ▲测试速度：≥800 测试/小时（化学比色），含 ISE 时≥1200 测试/小时；
4. 样本位：≥120 个，冷藏样品位≥20 个，可选配条码扫描功能；
5. 样本针：具有液面探测，堵针检测、空吸检测、立体防撞等功能；
6. 样品量：1.5-35 μl，步进量 0.1 μl；
7. ▲试剂盘：≥100 个具有冷藏功能的试剂位，2-8℃冷藏，仪器具备测试中试剂在线更换功能，可选配条码扫描功能；
8. 试剂针：双试剂针，有液面感应、气泡检测及立体防撞等功能；
9. 试剂量：15 μl -300 μl，步进量 0.5 μl；
10. 可同时分析项目数≥60 个；
11. ▲温控系统：非水浴恒温方式，日常免维护；反应温度 37℃，温度波动范围：±0.1℃；
12. 搅拌器：2 组独立的搅拌系统；
13. 反应位：≥160 个，比色杯采用石英玻璃；
14. 清洗装置：带 8 阶温水自动清洗功能；
15. 反应时间：0-16 分钟之内可任意设定；
16. ▲溯源系统：生产厂家的溯源性实验室获得国家 CNAS 认证（提供证明文件）；
17. 急诊测定：可随时插入急诊样本，优先测定，仪器可 24 小时待机并可随时进入分析状态；
18. 具有 RPS 试剂扩容技术，支持多种试剂测试；
19. ▲吸光度线性范围：0-3.4Abs，最小反应体积≤100ul；
20. 分光系统：光栅后分光，波长≥12 个，波长范围：340-800 nm；
21. ▲技术先进性：投标厂家同系列产品需获得国家级科技奖（提供证明文件）；
22. 支持全中文或英文触摸屏操作，Windows 操作系统，反应全程实时监测，具备防项目交叉污染程序、酶线性拓展功能、水质检测功能等；
23. ▲质量控制：需提供获得 SFDA 注册合格的原厂家生产配套生化试剂、复合校准品和质控品，且复合校准品项目数不少于 23 项（提供注册证复印件），支持参数自动导入功能；
24. ▲用户情况：广东省内有三甲医院使用该品牌同系列全自动生化仪，确保产品可靠，（提供医院名称、联系方式以便核实）；



设备二、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1. 仪器类型：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有全自动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
2. ▲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结合核酸荧光染色进行细胞计数和分类，血红蛋白采用比色法（无氰化物）；
3. ▲单机测试速度： ≥ 125 标本/小时；
4. 白细胞检测通道： ≥ 2 个分类通道； ≥ 4 个计数通道；
5. 血小板检测方法： ≥ 2 种方法检测血小板；
6. 检测参数： ≥ 33 项可报告参数， ≥ 6 个散点图；
7. 进样方式：具有开放、自动进样模式；
8. 血样模式：具有静脉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9. ▲测量模式： ≥ 6 种检测模式，具有独立的 RET 检测模式；
10. 样本用量：全血 $\leq 200\mu\text{l}$ ；
11. ▲预稀释模式：预稀释血 $\leq 40\mu\text{l}$ ，可以检测所有五分类参数（即 CBC+Diff+RET+NRBC）；
12. 仪器内置稀释器，自动分注稀释液；
13. 自动进样架容量： ≥ 100 个标本，支持样本连续添加；
14. 检测参数线性要求：WBC $0\sim 500\times 10^9/\text{L}$ 、PLT $0\sim 5000\times 10^9/\text{L}$ ；
15. 资料储存： ≥ 40000 份，包含计数结果、患者信息、散点图/直方图；
16. ▲主机显示屏： ≥ 10.4 寸彩色触摸屏，可直接输入信息，方便操作；
17. 操作方式：全中文操作，支持主机操作，也可外接 PC 端操作；
18. 数据管理软件：中文数据管理软件；
19. 传输接口：4 个 USB、1 个网口；
20. 数据传送：支持手动、内置条码扫描，支持双向 LIS，提供 HL7 标准协议支持；
21. 溯源系统：提供原厂生产配套三种水平（高、中、低）的质控品和配套校准品，提供 SFDA 注册证及溯源性文件；
22. ▲溯源认证：生产企业的实验室获得 CNAS 认证（提供证明文件）；
23. ▲产品质量：同系列产品获得 FDA 认证和 CE 认证；
24. 在本省有三甲以上用户数量不少于 20 家；
25. 售后服务：本省维修服务机构和备件库，厂家专职工程师 ≥ 5 名



设备三、中医体质辨识一体机（含软件、硬件设备）

- 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医体质辨识信息系统，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范。
- 2、支持中医体质软件个性化修改。
- 3、支持多种报告格式选择。
- 4、支持二代身份证信息读取功能（二代身份证阅读器需另行购买）。
- 5、支持对体质建议自定义调整。
- 6、支持对不同人群采用不同的问卷内容开展工作。
- 7、界面友好、操作简便、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系统的运行速度符合体检中心业务发展的需要，安全功能强。
- 8、支持即时保存功能，即保留任何一个操作的当时情况。
- 9、报告格式丰富，可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随时变换不同的报告等。
- 10、系统数据安全性方面，能提供的用户操作权限分配功能、完善的备份、恢复功能、数据修改全程监控功能。
- 11、体问卷内容、问卷答案分值、评判标准可自由设定。
- 12、支持自助查询一体机操作。
- 13、符合国家规范的普通人群为 70 道题库、老年人群为 33 道题库。
- 14、根据测试题库的结果，自动计算出 9 种体质中的相关体质结果。
- 15、客户端连接服务器的访问方式。
- 16、支持局域网和单机运行模式。
- 18、软件架构为 B/S 架构。
- 19、软件可以根据体质结果，自动给出：营养调理方案、药物调理方案、饮食调理方案、运动调理方案。

触摸查询一体机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名称	配置	产品技术性能说明	备注
触摸查询一体机	红外防暴触摸屏	1、具有防暴、抗刮伤性良好、反应灵敏、高度耐久的特性，不受温度、湿度等环境因素影响。	1、其生产的每道工序均经过严格的质量监控，外观辅以原装的金属烤漆。 2、触摸查询一体机包装符合国内长途运输标准。 3、外观流线型设计、美观大



- 2、分辨率：4096*4096
- 3、透光率：大于 95%
- 4、线性±<1.0%

		5、表面硬度：7H 防刮伤处理 6、使用寿命：同一点触控寿命大于6千万次 7、操作系统：win2000/XP/win7等全兼容	方、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外观辅以原装金属汽车烤漆。
	液晶显示器	1、最大分辨率：1024x768 2、高亮度：300cd/m ² 3、高对比度：700：1 4、响应时间：5ms	
	豪华金属烤漆机柜	全金属结构，表面采用金属烤漆，内置控制板，音响和功放技术，标准RJ45网络接口。	

备注：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评分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四、商务要求

1.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和交货、验收

- 1.1 中标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近期生产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无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
- 1.2 医疗设备必须与中标通知单相符，产品要附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成品检验报告单、医疗器械产品制造认可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合格证，国家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医疗设备要保质保量。
- 1.3 交货时间：中标志订合同后30天内。
- 1.4 交货地点：化州市平定卫生院。
- 1.5 中标方应提供质量承诺书、授权书（厂家或总代理）。
- 1.6 技术服务：中标方工程人员到达使用单位后，与医院技术人员一起开箱清点货物，负责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报价要求：**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质保期（服务期）：

- 3.1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总体项目提供不少于1年质量保证期（**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中另有要求的，则按照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响应**），终生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



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3.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免费解决（因买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3.3 任何时候，卖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卖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4. 验收要求：

4.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2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3 卖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4 买方按卖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买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卖方自行负责。

4.5 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验收，同时中标方应向医院提供验收标准手册及报告书。

4.6 其它验收细则以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5. 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内卖方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6. 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卖方凭买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以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结算。

6.2 付款方式和条件：设备到货验收时，招标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参数、配置审验，如存在一项或一项以上参数、配置与招标文件不符，则设备免费由招标方使用，招标方无须支付任何货款且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中标人如对第三方审验存在异议，通过争议所在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解决。设备审验合格，招标方在验收合格签字后的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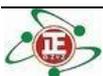
7. 其他要求：

7.1 中标方必须将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简易操作流程图及其



他相关技术资料（应有中文解释）等交给用户方。

- 7.2 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 7.3 设备具有的线路图等资料时应完整配送。中标方需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用户单位对用户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卖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方免费提供。



第三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化州市平定卫生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说明：



-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4.4+4) = 9.9 \text{ 万元}$$

-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商务部分
- 8) 技术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 技术条款响应表（含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3) 技术方案；
- 4)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则提交）。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划帐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 款 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648357756493

备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逾期无效，保证金转帐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8-2990590），并注明招标编号。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投标担保函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
- 2)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3) 由符合规定的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
- 4)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7年9月11日15:30，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和开标信封各一份。

18.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有投标人盖的红章，投标文件每本须盖骑缝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



中。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



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其中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采购单位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六、质疑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8.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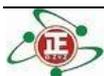
2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



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8.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8.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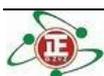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

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商务评价总分 20 分、技术评价总分 50 分、价格评估总分 30 分）



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2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 技术评价（5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3. 价格评估（30%）；

3.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部分第 23.2 条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为核实价。

3.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3.2.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

$$\text{评标价} = \text{核实价} - \text{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C1;$$

3.2.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4 价格评分：价格评审满分为 30 分，为客观计算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审）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4. 计算总分：

综合总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服务得分 + 价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4.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说明：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3	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4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注：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 2：技术评价表

评分		投标单位		权重	A	B	C
设备技术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标示“▲”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最高扣至该项得 0 分。				30		
	根据投标人对非标示“▲”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最高扣至该项得 0 分。						
设备技术先进性	技术先进性高	5-7	7				
	技术先进性较高	3-4					
	技术先进性一般	1-2					
投标人综合实力	横向比较投标人销售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场所、人员配置状况等因素。		7				
设备可靠性	可靠性、安全性高	3	3				
	可靠性、安全性较高	2					
	可靠性、安全性一般	1					
技术力量	技术力量雄厚，技术服务优良	3	3				
	技术力量一般，技术服务较好	2					
	技术力量较差，技术服务一般	1					
合 计				5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3：商务评价表

投 标 单 位		权重	A	B	C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5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4			
	不利于业主的条件	1-2			
履约能力	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	5	5		
	经营财务状况中，履约能力一般；	3-4			
	经营财务状况差，履约能力较差；	1-2			
类似项目业绩	横向比较投标人近两年来同类项目销售业绩：包括同类项目销售数量、合同金额等因素；提供合同复印加盖公章。	5			
实施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	横向比较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安排、时间进度安排、安装调试、计划实施的合理性，各实施环节是否明确、重点突出、技术阐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等因素。	5			
合计		2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编号：0835-1701A71N2191

项目名称：化州市平定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化州市平定卫生院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中标单位)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采购编号：0835-1701A71N2191

项目名称：化州市平定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根据化州市平定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



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_。

2. 交货/施工地点： 化州市平定卫生院 。

五、付款方式： _____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免费/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 3) 与本次合同相关的招标投标文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Ø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Ø 设备配置清单及设备简易操作规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地点：化州市平定卫生院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须包含下列材料：
- 2.1 开标一览表
 -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_____元, 转帐、汇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化州市平定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0835-1701A71N2191）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0835-1701A71N2191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认定标准：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采购化州市平定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0835-1701A71N219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出具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合法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声 明 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注意：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不用填写此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为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1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 2 年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 总代理或中国总代 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 渠道（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 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售后 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5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均可提供近期由市级以上法定技术/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在近 <u>2</u>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u>1</u> 项，其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本次投标总额的 <u>50</u> %，并可提供对应项目的客户验收评价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8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9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10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11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u> </u> 个月内		
12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 <u>1</u> 年。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13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 <u> </u> 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6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7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一般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化州市平定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835-1701A71N2191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 元)
交货期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名称：化州市平定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1701A71N2191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投标设备或货物明细报价表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设备或货物。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设备或货物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设备或货物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企业类型	金额 (元人民币)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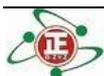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1)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

“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六、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 电子版投标文件。

【说 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